

就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事件的摘要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與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設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的事件。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為止的有關事件。

背景

2.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(下文簡稱「諮詢委員會」)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上次會議時,本署呈示 ACCOP 文件第 6 / 2000 號。該文件載列截至本年八月中為止,與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事件的摘要。本署已告知各委員,本署以後會把有關事件的摘要分發給各委員參閱,以代替作為議程項目提出。

3. 本摘要的有關事件涵蓋範圍由本年八月中開始,現載列如下:

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11(1)條制訂《2000 年電子交易(豁免)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,以撤銷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的若干獲豁免除於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5 及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。

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,公布向政府提交電子資訊的一般規格、方式及程序。該公告取代了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發出的公告。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《2000 年電子交易(豁免)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予以實施。

資訊科技署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